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333

单位名称： 顺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的行业管理,拟定和实施城市管理、园林绿化、市政公用事业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拟定和实施城市管理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全县性的城市管理综合整治和检查评比，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安全生产监管。

(二)承担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订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拟订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规划及政策’严格做好廉租住房资金使用；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负责实施。

(三)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政策；拟订住房建设规划并组织指导实施。

(四)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监督执，行房地产开发。房屋权属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的规章制度。

(五)承担城乡规划编制及监督管理的责任。负责县城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专项规划编制及乡镇村庄的划建设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区范围内规划执法监察和市政工程项目、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定点等规划审批

和实施；负责须拨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承办建设工程规划审批手续；负责县城街道景观、风貌的规划控制和街道景观编制及县城雕塑、广告设施的审批；负责对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的给水、排水、燃气、电力、电讯、供热、城市道路、绿化、河堤及桥梁等项目进行规划管理。

(六) 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县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并对招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监督和指导实施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法规和规章；负责颁发城市规划区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七) 承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监督执钳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强制性条文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八) 承担城市建设的责任，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安全事故和应急管理；研究制定城乡建设和市政公用设施建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实施措施；负责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指导城市供水、排水和污水处理工作；负责对燃气、供热和物业的管理。

(九) 承担村镇建设的责任。指导村镇规划编制、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工作；指导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资；配合有关部门负责全县风景名胜区的建设管理工作。

(十)承担县城管理的责任。负责开展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亮化、景观整治、城管综合执法等方面的工作。

(十一)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指导房屋墙体材料革新工作；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

(十二)承担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的责任和承担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的责任。

(十三)负责县城及城市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施工扬尘治理工作。

(十四)负责组织编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城建项目储备库，并做好实施及跟踪、调查工作，负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前期管理，负责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督导工作。

(十五)参与制定城镇国土规划和区域规划，负责城建科学研究工作，会同文物管理部门对历史文化古迹进行保护和管理。

(十六)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检查的管理工作，负责城区规划区内防汛及河道、堤防的维护管理工作，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十七)负责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和城市河道内违法取土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十八)负责城市道路侵权行为的监督、处罚权，城市道路交通保障管理职能。

(十九) 负责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油烟污染、露天烧烤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及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行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二十)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顺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顺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即顺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3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顺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450.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4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6944.39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92.5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0.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9759.9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1547.9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37.2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70.9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49.77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2641.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9394.54	本年支出合计	58	54990.1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969.8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374.27
	30			61	
总计	31	57364.43	总计	62	57364.4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顺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9394.54	49394.5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2	0.42					
20106	财政事务	0.42	0.42					
2010601	行政运行	0.42	0.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2.51	392.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4.77	364.7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5.85	75.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205.00	205.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83.92	83.92					
20808	抚恤	27.74	27.74					
2080801	死亡抚恤	27.74	27.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39	90.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39	90.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0.39	90.3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759.93	9759.93					
21103	污染防治	9759.93	9759.93					
2110301	大气	8786.93	8786.93					
2110302	水体	893.00	893.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80.00	8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547.92	31547.9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477.35	2477.35					
2120101	行政运行	1367.15	1367.1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6.99	236.99					
2120104	城管执法	30.93	30.9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支出	842.28	842.28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67.50	67.5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67.50	67.5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862.93	6862.93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6732.94	6732.9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29.99	129.9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241.14	2241.14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241.14	2241.1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899.00	2899.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2899.00	2899.00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7000.00	17000.00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7000.00	170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7.29	37.29					
21302	林业和草原	37.29	37.29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37.29	37.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0.93	270.93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97.92	197.92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96.71	96.71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21	1.21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00.00	1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01	73.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01	73.0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9.77	249.77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49.77	249.77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159.39	159.39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90.38	90.38					
229	其他支出	7045.39	7045.39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045.39	7045.39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7045.39	7045.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顺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4990.16	1923.48	53066.6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2	0.42				
20106	财政事务	0.42	0.42				
2010601	行政运行	0.42	0.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2.51	392.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4.77	364.7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5.85	75.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5.00	205.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3.92	83.92				
20808	抚恤	27.74	27.74				
2080801	死亡抚恤	27.74	27.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39	90.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39	90.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0.39	90.3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759.93		9759.93			
21103	污染防治	9759.93		9759.93			
2110301	大气	8786.93		8786.93			
2110302	水体	893.00		893.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80.00		8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547.92	1367.15	30180.7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477.35	1367.15	1110.20			
2120101	行政运行	1367.15	1367.1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6.99		236.99			
2120104	城管执法	30.93		30.9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42.28		842.28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67.50		67.5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67.50		67.5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862.93		6862.93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6732.94		6732.9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29.99		129.9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241.14		2241.14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241.14		2241.1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899.00		2899.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2899.00		2899.00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7000.00		17000.00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7000.00		170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7.29		37.29			
21302	林业和草原	37.29		37.29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37.29		37.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0.93	73.01	197.92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97.92		197.92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96.71		96.71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21		1.21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00.00		1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01	73.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01	73.0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9.77		249.77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49.77		249.77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159.39		159.39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90.38		90.38			
229	其他支出	12641.00		12641.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641.00		12641.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2641.00		1264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部门：顺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450.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42	0.4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6944.39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92.51	392.5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0.39	90.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9759.93	9759.9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1547.92	11648.92	19899.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7.29	37.2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70.93	270.9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49.77	249.77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2641.00		12641.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9394.54	本年支出合计	59	54990.16	22450.16	3254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7969.8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374.27	96.43	2277.8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96.43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7873.46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7364.43	总计	64	57364.43	22546.59	34817.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顺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2450.16	1923.48	20526.6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2	0.42	
20106	财政事务	0.42	0.42	
2010601	行政运行	0.42	0.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2.51	392.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4.77	364.7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5.85	75.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5.00	205.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3.92	83.92	
20808	抚恤	27.74	27.74	
2080801	死亡抚恤	27.74	27.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39	90.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39	90.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0.39	90.3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759.93		9759.93
21103	污染防治	9759.93		9759.93
2110301	大气	8786.93		8786.93
2110302	水体	893.00		893.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80.00		8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648.92	1367.15	10281.7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477.35	1367.15	1110.20
2120101	行政运行	1367.15	1367.1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6.99		236.99
2120104	城管执法	30.93		30.9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42.28		842.28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67.50		67.5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67.50		67.5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862.93		6862.93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6732.94		6732.9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29.99		129.9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241.14		2241.14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241.14		2241.14

213	农林水支出	37.29		37.29
21302	林业和草原	37.29		37.29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37.29		37.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0.93	73.01	197.92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97.92		197.92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96.71		96.71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21		1.21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00.00		1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01	73.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01	73.0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9.77		249.77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49.77		249.77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159.39		159.39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90.38		90.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顺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45.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2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3.07	30201	办公费	23.3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1.9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0.3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3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5.00	30206	电费	3.8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3.92	30207	邮电费	8.2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0.39	30208	取暖费	16.3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10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3.0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82.30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2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75.8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7.7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6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7.53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9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850.27	公用经费合计					73.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顺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873.46	26944.39	32540.00		32540.00	2277.8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899.00	19899.00		19899.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 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899.00	2899.00		2899.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 支出		2899.00	2899.00		2899.00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 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 项债券收入安排的 支出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229	其他支出	7873.46	7045.39	12641.00		12641.00	2277.84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 对应专项债务收入 安排的支出	7873.46	7045.39	12641.00		12641.00	2277.84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 项目收益专项债券 收入安排的支出	7873.46	7045.39	12641.00		12641.00	2277.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顺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顺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73		4.60		4.60	1.13	4.60		4.60		4.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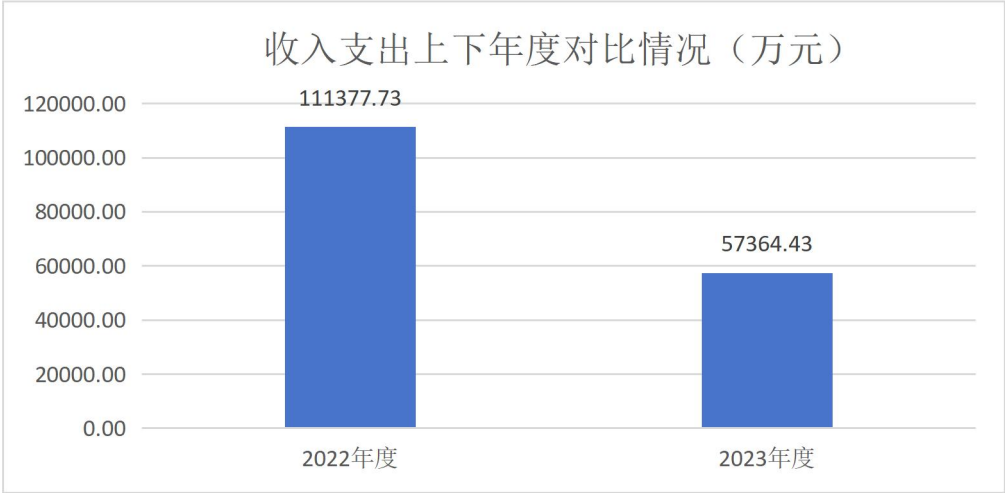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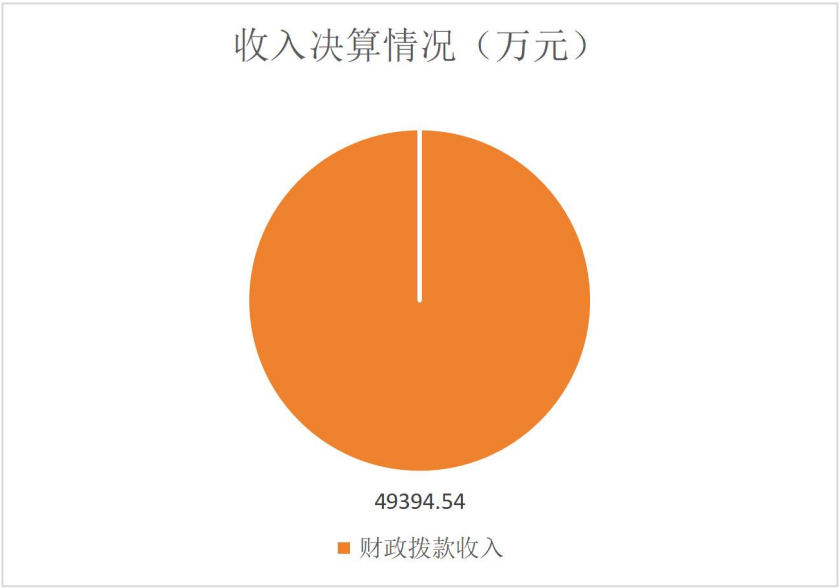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57364.43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54013.3万元，降低48.5%，主要原因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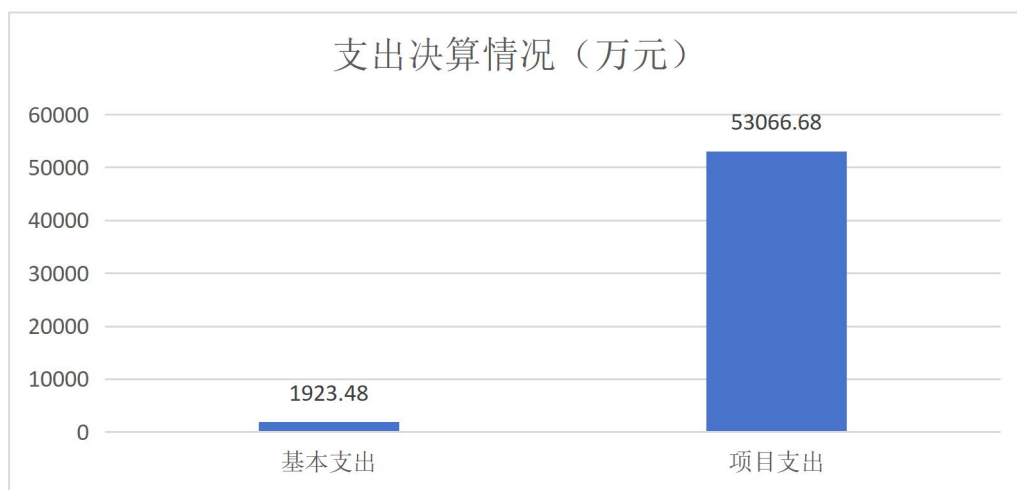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49394.5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9394.54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54990.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23.48万元，占3.5%；项目支出53066.68万元，占96.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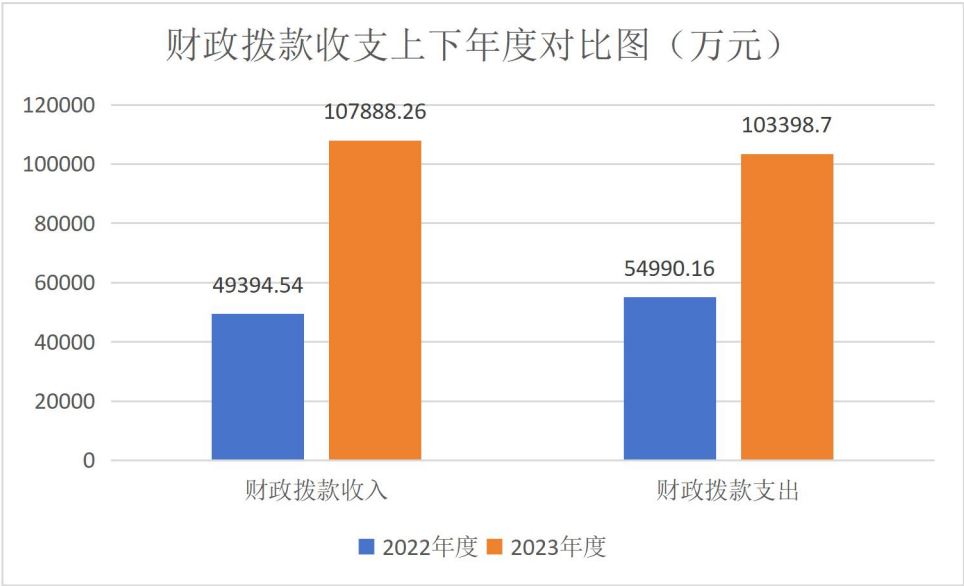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9394.54 万元，比上年减少 58493.72 万元，降低 54.2%，主要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减少；本年支出 54990.16 万元，比上年减少 48408.54 万元，降低 46.8%，主要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2450.16万元，比上年增加5569.12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项目资金增加；本年支出22450.16万元，比上年增加4732.23万元，增长21.1%，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项目资金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6944.39万元，比

上年减少64062.83万元，降低70.4%，主要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减少；本年支出32540万元，比上年减少53140.77万元，降低62%，主要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减少。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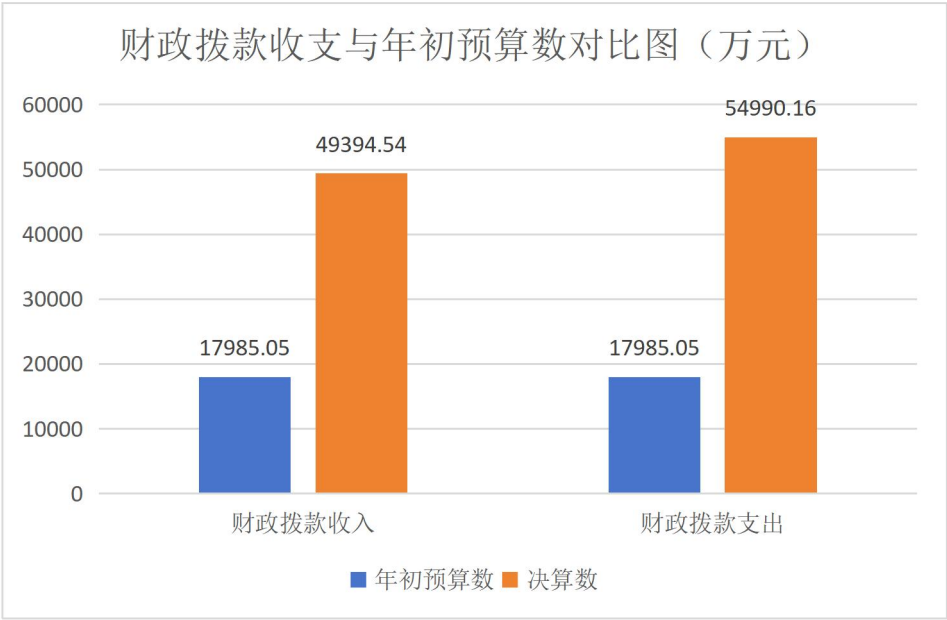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49394.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4.6%，比年初预算增加31409.4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增加；本年支出54990.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5.8%，比年初预算增加36915.1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2450.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2.5%，比年初预算增加8632.4万元，主要原因

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增加；本年支出22450.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2.5%，比年初预算增加8632.4万元，主要原因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6944.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46.6%，比年初预算增加22777.1万元，主要原因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增加；本年支出325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0.8%，比年初预算增加28372.71万元，主要原因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增加。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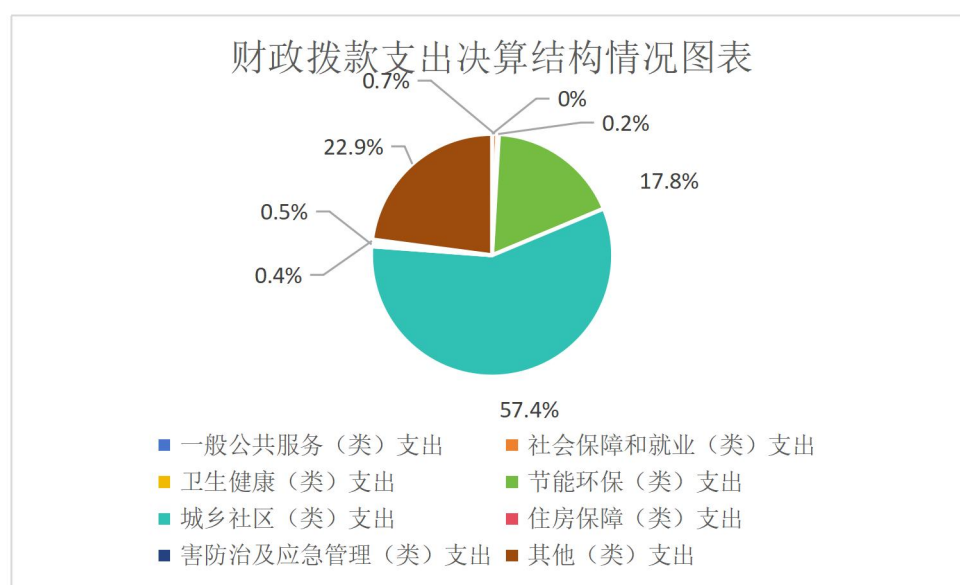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4990.1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

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42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92.51 万元，占 0.7%；卫生健康（类）支出 90.39 万元，占 0.2%；节能环保（类）支出 9759.93 万元，占 17.8%；城乡社区（类）支出 31547.92 万元，占 57.4%；农林水（类）支出 37.29 万元，占 0.1%；住房保障（类）支出 270.93 万元，占 0.5%；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249.77 万元，占 0.4%；其他（类）支出 12641 万元，占 22.9%。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23.4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850.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73.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3%，较预算减少 1.13 万元，降低 19.7%，主要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压缩开支，厉行节约；较 2022 年度决算减少 1.4 万元，降低 23.3%，主要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压缩开支，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压缩开支，厉行节约；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压缩开支，厉行节约。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4.6 万元，支出决算 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预算持平，主要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压缩开支，厉行节约；较上年减少 1.4 万元，降低 23.3%，主要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压缩开支，厉行节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2 年度决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6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4.6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1.4 万元，降低 23.3%，主要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压缩开支，厉行节约。

3.公务接待费。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13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13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压缩开支，厉行节约；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压缩开支，厉行节约。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3.21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205.97 万元，降低 73.8%。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厉行节约。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37.01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37.0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37.0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37.0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4 辆，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执法。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13 个，共涉及资金 22450.1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城乡社区支出、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目等 7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

共涉及资金 3254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顺平县城城区生态修复及基础设施灾后修复工程”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0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极大方便居民出行，改善了城区环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污水处理项目及城区环卫保洁一、二标段（北区、南区）运营服务项目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污水处理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污水处理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污水处理项目的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项目完成后，该项目污水处理量各项指标运行技术良好，出水稳定达标，保证污水处理项目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确保污水处理项目顺利进行，为我县水环境的保持及节能减排事业做出贡献，未发现问题。

城区环卫保洁一、二标段（北区、南区）运营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城区环卫保洁一、二标段（北区、南区）运营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预算数为 123.585080 万元，执行数为 123.5850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改善城区环境卫生面貌。给居民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未发现问题。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顺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 - 顺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	------	-------	------	----	--------	--------------------------	------	----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 1 该项目污水处理量各项指标运行技术良好，出水稳定达标，保证污水处理项目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确保污水处理项目顺利进行，为我县水环境的保持及节能减排事业做出贡献。	已完成	100.00

[illegible]

五、存在问题

无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刘增群

联系电话:

1873026000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顺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区环卫保洁一、二标段（北区、南区）运营服务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 顺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3.585080	到位数	123.585080		执行数	123.58508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23.585080	其中:财政资金	123.585080		其中:财政资金	123.58508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 1 改善城区环境卫生面貌。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符号	预期指标值单位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城区面积数量	全城保洁服务涉及 127.95 万平方米	15.00	≥	127.95	万平方米	完成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服务水平达标率	服务水平达标率高于 90%	15.00	≥	90	%	完成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率	此项目能够及时完工	10.00	≥	90	%	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控制	资金成本控制等于 123.58 万	10.00	≤	123.58	万元	完成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城区环境建设	给居民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15.00	文字描述	促进	完成	完成	完成	15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城区环境	提高城区生态环境条件	15.00	文字描述	改善	完成	完成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高于 90%	10.00	≥	90	%	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刘增群			联系电话:		1873126000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本年度无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8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